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任一时点使用资金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止。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昆股份”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27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任一时点使用不超过 16 亿元的资金额度下，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公告如下：

一、理财目的：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本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理财品种

公司拟投资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

三、理财金额

公司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余额不超过 16 亿元的总额。

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止。

#### 四、敏感性分析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因实行总额控制，并在单一时点进行余额控制，金额滚动使用，并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发生，同时该等理财产品的期限可选择的范围较广，故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

#### 五、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先已认真审核了议案内容及有关资料，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七届六次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和期限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七、2017 年以来，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发生余额为 4.50 亿元，累计实现收益为 2211.89 万元。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